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43號

原告 張家榮

被告 林國豐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